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8：1-2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，這個禮拜我們讀羅馬書 8：1-13 節；今天我們就讀 8：1-2 節。

我們感謝主給我們這樣的機會，能夠詳細的、慢慢的來讀羅馬書。羅馬書第 8 章是羅馬書最重要、最豐富的一章經文；我們要用三週的時間來讀第 8 章。這一週讀第 8：1-13 節，這是成聖階段的最後一個論述；告訴我們聖徒怎麼樣經歷聖靈的釋放。接下來第 8：14-39 節，是關於聖徒得榮的論述。我們分兩個禮拜讀這一段經文：14-25 節是講到我們怎麼樣成為榮耀的後嗣；29-39 節告訴我們得榮的把握。讀完第 8 章，盼望聖徒們對於我們生機的救恩，都能夠留下深刻的印象，因為這是我們一生的經歷，一直到有一天主再來，我們的身體得贖為止。

這一週，我們就要讀完關於保羅對於成聖的論述。在羅馬書 7：24 節，保羅歎息說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當神的律來了，就分別了善和惡，而在人的魂中，有心思為善的律，馬上與神的律相互呼應，想要靠著自己來遵守神的律。在人的肉體裡，有肢體犯罪的律，這個律也立即發動，並且比心思為善的律更為強大，就把人擄走，使人的意志降服於肢體犯罪的律，人就不由自主地犯罪了。保羅落入這樣的光景中，就歎息說：

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答案當然就是主耶穌基督。並且我們要完全地依靠主耶穌基督，羅馬書第 8 章就繼續這樣的思路。

第 1 節：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。」

「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」保羅在這裡強調的，不是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因為這救恩已經完成了，我們也已經領受了。我們已經得著了重生，有了聖靈的內住。這不是保羅所強調的，保羅強調的是耶穌基督完成救贖之後，創造了一個恩典的範疇；光得著耶穌基督的救恩還不夠，還必須活在這個恩典的範疇裡。只有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再定罪了。羅馬書 7 章是描述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，還在罪中掙扎的經歷。這個聖徒必須來到基督耶穌裡，就是這一個恩典的範疇，才能夠經歷不再定罪了。請聖徒們注意，保羅說不再定罪，而不是說勝過罪的權勢，或者勝過罪性，或者勝過肢體犯罪的律。

在羅馬書 1-5 章，保羅強調罪人只要接受法理的救贖，就能不再被定罪而被神稱義。我們前面說過，那完全是地位上的事。因為一接受耶穌基督救贖的恩典，我們就有了地位，不再被神定罪，而被神稱義。到了第 8 章，講生機的救恩，保羅還是從不被定罪開始。在這裡，保羅強調的是聖徒要一直停留在基督耶穌裡，也就是駐留在這恩典的範疇中，我們就能夠在經歷上知道自己不再被定罪。也就是說，我們如果能夠駐留在恩典的範疇裡，我們就能夠在地位上和經歷上都不再被定罪了。

在第 7 章，保羅的經歷是要立志行善，卻總是以失敗收場。他追求得勝而得不著，好像他越追求得勝就越失敗。而每一次的失敗都帶來定罪的感覺，失敗越多，這定罪的感覺就越強烈。因此到了第 8 章，保羅回到了恩典的範疇裡，他第一個經歷的是不再定罪了。

好像保羅照著他的經歷告訴我們，人都很在意得勝，因此越想得勝就越失敗；而神好像根本不在乎我們是否得勝。不論我們的光景如何，只要我們回到基

督耶穌裡，神就說不再定罪了。神看重的是以基督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事實，只要我們站在這恩典的範疇裡，取用基督所完成的救恩，神就不再定罪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們，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這句話的寶貴。我們很容易站在自己的光景中，以自己的情形來到神面前。如果我今天又讀經、又禱告、又覺得很剛強，我來到神面前，好像就更理直氣壯，更能夠抬頭挺胸。如果我今天又軟弱、又失敗，就羞羞慚慚的來到神面前，好像自己似乎要失去地位一樣。這是我們的情形。但是神根本不管我們情形如何，只要我們來到神面前，祂就說：不再定罪了。

當我們剛強的站在神面前，神不定我們驕傲的罪；當我們軟弱的站在神面前，神也不定我們失敗的罪。只要我們能夠站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中，神看到的，就是基督自己。基督已經替我們付清了罪的代價，神就不再定罪了。追求得勝的心志是好的，可是得勝唯一道路，就是留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中。不是我們要努力去勝過，一旦我們立志要得勝，我們就落在魂中心思為善的律裡，結果就被肢體犯罪的律所打敗，而落入第 7 章「我真是苦」的光景中。因此，得勝的秘訣，就是留在基督耶穌裡。

第 2 節：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

當我們留在基督耶穌恩典的範疇裡，就另外有一個律開始運作，就是賜生命聖靈的律。英文版都是直接照著希臘原文翻譯的，KJV 是翻成 the law of the Spirit of life，可以翻成生命之靈的律。當我們蒙恩得救之後，聖靈進入我們的靈中，點活了我們的靈，又住在我們的靈裡面，我們就得著了從神而

來永遠的生命，就是 zoe，這是一個屬靈的生命。屬靈的生命就有屬靈生命的律，就是生命之靈的律。這個律要供應生命，zoe 到我們的魂裡。所以，合和版翻成賜生命聖靈的律也沒有錯，我會把這兩個翻譯交叉使用，賜生命聖靈的律，或者是生命之靈的律。

在前一節說到，在基督耶穌裡就不再定罪了；到了這一節就往前進了一步，我們還被釋放了。神看到基督的救恩，就不再定罪，我們還是要藉著生命之靈的律，才能得著釋放。我們本來犯罪了，是被肢體犯罪的律所轄制，現在生命之靈的律來了，這個律比肢體犯罪的律更強大，就能夠釋放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保羅在這裡用了罪和死的律 the law of sin and death，一方面說出罪的律就會帶出死亡，但是另外一方面又說出，我們的舊人死了，就脫離了律法，因此就能夠從律法得著釋放。

或許你會問，生命之靈的律為什麼會遠大於罪和死的律呢？當神的律來了，罪就在人的裡面發動，並且鼓動人越過神的律而犯罪，犯罪之後就帶來死亡，這是罪和死的律的運作模式。生命之靈的律，是來自屬靈的生命，這個生命是來自神的；這個生命的行動法則就是生命之靈的律，這個律是完全與神的律一致的。因此，只要依據生命之靈的律生活行動，我們所行的一切事自然都是合乎神的律。這就使得罪和死的律完全沒有用武之地；罪和死的律是藉著神的律來轄制人。

當人活在魂的律中，就是心思中想要為善，想要遵守神的律，就會發現人根本沒有能力遵守，反而被罪和死的律擄走，犯罪並且落入死的光景中。如果人回到基督耶穌裡，取用生命之靈的律，它就得著復活生命的供應，讓人從死亡之中活過來。藉著悔改、認罪，除去人的罪，使人得著清潔的良心；屬

靈的生命就能夠經過良心供應到人的魂中。當人的魂被聖靈主導，人的言語行為就自然合乎神的律，人就脫離了罪和死的律了。

每一個生命，都有這個生命運作的律。我們身體的生命順從肢體犯罪的律；我們魂的生命順從心思為善的律；我們靈的生命就順從賜生命聖靈的律。這三個律交互作用，爭奪魂中的主導權，也就是意志到底要順服哪一個律？意志一旦決定之後，就能夠支配身體而產生行動。我們的心就是我們的魂加上兩個眼睛，一個是好的心眼，就是我們的良心；另外一個是壞的心眼，就是我們的私慾。良心是靈供應生命給魂的通道，私慾是肉體引誘魂的通道。

如果一個聖徒離開了恩典的範疇，他的良心就不敏銳，甚至蒙上了脂油還未察覺，以至於聖靈不能夠順暢的供應生命到人的魂裡。這時候他的肉體會牽動私慾，雖然會受到心思為善的律一些的抵抗，但是肢體犯罪的律更為強大，讓人的意志順服，人就順服了私慾的牽引而犯罪了。聖徒要從罪和死的律得著釋放，只能藉著賜生命聖靈的律。這個律能夠供應復活的生命，因此自然能夠勝過死亡的光景，並且帶領人脫離罪和死的律。但是，賜生命聖靈的律要能夠合適的運作，也需要滿足三個條件。

第一，就是要駐留在基督耶穌的恩典裡。蒙恩得救之後，我們雖然有聖靈的內住，並且聖靈不會離開，這是我們得救的把握。但是，我們還要操練，要駐留在基督耶穌裡，也就是我們要留在恩典的範疇裡。在每天的生活中，很難每時、每刻都留在基督耶穌裡，因此我們要把握每一個機會，駐留在恩典的範疇中。我們要定時的參加教會的聚會，不能夠缺席，我們人在聚會中，能夠讓我們接受新鮮的話語供應，並且享受與聖徒之間的交通，這能夠幫助我們生命的成長。另外，更重要的就是我們每天都需要有固定的靈修時間，

在神面前讀經、禱告、唱詩，並且與主有親切的交通。藉著交通中，可以反省這一天我們得罪神和得罪人的事情。

第二個，就是要維持良心的清潔。在使徒行傳 23：1 節，保羅在耶路撒冷的公會受審的時候，他就強調他對人、對神常存著無虧的良心。如果良心的虧欠不除去，聖靈就沒有辦法供應生命到人的魂裡，人的魂就會受罪和死的律所支配。要去除良心的虧欠，其實很簡單。約翰一書 1：9 節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我們只要認罪，取用基督的寶血，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，這樣我們就能維持清潔的良心。

第三，聖靈自由的運行。哥林多後書 3：16-17 節，「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主，帕子就幾時除去了。主就是那靈；主的靈在哪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」我們的心轉向主，良心又是清潔的，聖靈就能夠把主的豐富，供應到我們的魂裡；而主的靈在哪裡，哪裡就得以自由。當我們的心轉向主，聖靈就能夠自由地在我們的心中，或者更準確地說，能夠在我們的魂中自由地運行。就使我們的心思，思想主的事；使我們的情感，喜愛主的事；使我們的意志決定跟隨主。

這樣，我們就脫離了罪和死的律了，我們就得著了真自由。脫離了保羅在羅馬書 7：24 節所說的情形，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賜生命聖靈的律能夠在我們魂中自由運作，就能夠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。我們脫離肉體的領域，進入靈的領域；脫離罪的領域，進入神聖的領域；脫離死的領域，進入復活的領域；脫離一切消極的、屬世的、撒旦的領域，而進入神愛子的光明國度裡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在基督耶穌裡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這是何等榮耀的宣告！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做成一切，我們不需要自己掙扎、自己努力，只要留在耶穌基督恩典的範疇裡，並且藉著生命聖靈之律的供應，我們自然就能夠脫離罪和死的律，我們就能夠勝過我們與生俱來的罪性。不是靠著自己的努力，而是靠著聖靈供應各樣的豐富。親愛的主，我們是何等的感謝你！你不僅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完成了救贖，又在我們每天的生活中，你也為我們預備了一個恩典的範疇，讓我們能夠留在恩典裡，就能夠經歷得勝。這是何等簡單又榮耀的應許！幫助我能夠一直駐留在恩典的範疇中，不靠自己的努力而享受得勝的喜樂和平安。保守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！